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刘莹珠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延期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6月2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

至9:25, 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38人,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4人,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4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63,851,76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609%,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62,802,90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629%,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048,85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8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 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 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2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3 支付方式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5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

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6 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7 发行数量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8 锁定期安排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9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11 资产交割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12 价格调整机制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13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14 减值测试补偿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15 超额业绩奖励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1.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

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2 募集配套资金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2.2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2.3 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2.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2.5 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

持股份总数的0.0465%。

2.2.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63,54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3%;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37,6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49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6,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465%。

(三)《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说明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

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63,554,3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5%;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4,50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960%;反对297,4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一)至(十五)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二)包含子议案,已逐项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 航

负责人：_____

徐 晨

刘莹珠

2023年6月29日